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3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嘉盈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